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代　理　人　洪國智
相　對　人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曾琬鈴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曾琬鈴律師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二五八七號返還借款事件，為相對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2587號審理中，茲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洪文華業於民國109 年6 月2 日死亡，惟相對人為1 人公司，並未重新選任法定代理人，亦未辦理解散、清算等事宜，為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2587號卷宗核閱確實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經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函送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，本院審酌曾琬鈴律師為執業律師，應具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，且經本院電話徵詢結果，曾琬鈴律師亦表示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憑，爰以本裁定選任曾琬鈴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障相對人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與終結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秀貞